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晟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晟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

一、吳晟維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為他人代領裝有提款卡之包裹及依他人指示將包裹放置至指定地點，該提款卡即可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犯行之收款工具，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詎吳晟維為賺取報酬，仍基於縱上開情形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虎」、「发才」、「乘風破浪」之人暨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1年11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蘇怡婷，佯稱：可協助辦理小額貸款，然須提供提款卡對保方可放款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蘇怡婷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1月15日10時14分許，將其所申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下稱合庫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提款卡，放置於址設宜蘭縣○○鎮○○路0號之臺鐵羅東車站內某置物櫃，並以LINE告知上開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復依指示於111年11月16日23時40分許，前往宜蘭縣○○鎮○○路000號統一超商侯成門市，使用該詐

欺集團所提供之超商條碼付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無證據證明吳晟維知情）。吳晟維再依「小虎」、「发才」之指示，於111年11月16日1時34分許，前往上址置物櫃，拿取蘇怡婷放置在上開置物櫃內之提款卡後，駕駛車輛前往桃園市楊梅區和平公園附近，將上開提款卡交予「乘風破浪」。

二、案經蘇怡婷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8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可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吳晟維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115年度訴緝字第29號卷第34頁至第3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怡婷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告訴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繳款證明、合庫、玉山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小虎」、「发才」、「乘風破浪」、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正犯。

㈢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4年8月2日修正施行，114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嗣該規定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後之規定增加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等減刑要件。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以檢視被告是否符合減刑要件。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我並未取得報酬等語，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配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取簿手，影響金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之穩定；兼衡被告坦承犯行，復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入監前從事寺廟彩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參照）。查本件被告所取得告訴人之合庫、玉山帳戶提款卡各1張，均已轉交予「乘風破浪」等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其他犯罪所得，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庭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蕙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秉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